

社会老年学

主 编 郇沧萍
副主编 杜 鹏
姚 远
姜向群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913.6
W75

社会老年学

主 编 邬沧萍



A0930767

副主编 杜 鹏 姚 远 姜向群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邬沧萍 杜 鹏 苏 苹

陈 杰 姚 远 姜向群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老年学的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老年学是一门科学

老年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说它古老，是因为在 3000 年至 4000 年以前已经有人在探索和追求长生不老的奥秘；说它年轻，是因为过去积累起来的知识只是一些老年学的思想火花，还够不上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理论。现代意义上的老年学到 20 世纪才崭露头角。作为老年学的一个分支，出现得最晚、但最终使老年学得以完成的社会老年学萌芽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60 年问世的《社会老年学手册》^①标志着社会老年学已具雏形。如今，老年学已在发达国家中成为一门十分普及和受人关注的学科，并被未来学家誉为将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学科之一。然而，我国大多数人，包括一些学者在内对社会老年学还是十分陌生的，甚至有人怀疑老年学是否成其为一门科学。一个新的知识体系是否构成一门科学不是由几个学者或专家自封的，而是有其客观标准的，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这门学科是否有正式的学名，即在学术上给予确认；

第二，科学作为一种系统的知识，是否有它知识积累的过程，即有无这门科学的发展史；

第三，这门科学是否有实践的需要，因为任何科学都是来自于实践的需要，如果是实践的需要，必然反映在教学和研究以及实际应用上；

第四，一门科学不是孤家寡人的冥思苦想就能建立起来的，必须有从事这门科学的研究队伍和专业化的学术组织。

^① Tibbits, Clark Handbook of Social Gerontology - Societal Aspects of Aging,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从以上几个标准来看,老年学已具备了作为一门科学的基本条件,它的学科价值是名副其实的。

一、老年学发展简史

同任何一门科学一样,老年科学产生于人类社会的需要,其发展还有赖于其他相关知识的发展以及一个适合科学发展的社会环境。

人类自身的老龄化可以区分为个体的老龄化和群体的老龄化两个方面。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人类只懂得个体的老龄化,对群体的老龄化可以说到20世纪才有所认识。正因为如此,老年学首先产生于对人类个体老龄化的研究。每个人都可以观察到周围的人从出生、成长、发育、成熟、衰老直至最终死亡的过程,对于这种个人的生命周期,必然自发地产生一种长生不老甚至返老还童的愿望。这种愿望就导致各种延缓衰老和照顾老人的作法和想法,这就是老年学的萌芽,但还远不是一门科学。

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来看,我国公元前的《内经》所讲的“生长壮老已”和“生长化收藏”,就是关于人类和动植物生命过程的朴素的科学描述。西方老年科学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古代希伯来、希腊和罗马关于老年人生理、病理和护理的观点和记述。现在科学所使用的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前缀词都来自希腊文字头。古希腊著名学者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都有关于老人的记述和不同的观点。古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约公元前460—前377年)被称为“医学之父”,就提出过许多关于老年期的生理和病理特性的观点。公元2世纪的盖伦(Claudius Galen,公元129—199年)进一步发展了希波克拉特的观点。他们的观点直到中世纪还有影响。古罗马的政治家和演说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认为,人只要得到满足,身心又有训练的机会,人类的智慧能力就能保持到老年,这一观点具有深远的影响。在古代,由于受自然和社会知识的限制,研究老年问题的人常常既是医生又是哲学家或其他学者。研究内容也不限于医学,还涉及到对待老年人的伦理道德、世界观和社会问题,其中很多方面带有神秘的宗教色彩,并且还表现出一定的阶级特点。

到了中世纪,研究老年生理、病理问题的学者增多,他们的很多著作流传至今,标志着人类对老龄化的认识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但这些知识还不能形成科学,其重要原因是科学知识在当时受到宗教神权的扼杀。从15世纪末、16世纪初开始,对老年的研究才逐渐摆脱宗

教迷信的束缚，向科学的老年学迈进了一大步。近代老年学研究从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年）开始，许多学者对老年生理、病理研究作出了贡献。人类关于老龄化的科学知识就是这样一点一点积累起来的。16世纪到19世纪，个体老龄化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不仅是由于社会对老年人问题的关心，而且还由于当时整个学术研究摆脱了宗教的影响，各门科学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发展。这时已经有可能使老年医学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分开，老化生物学也能脱颖而出。20世纪初，老年医学、老化生物学和老年临床医学的发展表明，老年学还限于对个体老龄化的研究，而对群体老龄化还处于几乎茫然的阶段。

这里值得提出的是社会老年学的源起。最早从社会科学角度对老龄化的研究要追溯到前面提到的西塞罗，他的《论老年》一书被认为是从社会和人关系角度进行研究的最早的老年学的专著。全书虽然只有几万字，但在当时看来就是一本巨著。作为当时元老院的显要人物，西塞罗论述老年不能不带有很明显的贵族阶级的偏见。例如，他谈到老年人的作用时，比喻老年人好比一条船上的舵手，其他船员则从事爬桅杆、抛锚等工作。尽管西塞罗的论述反映出当时古罗马国家统治者的观点，但这是历史上较早关于老年人仍然有很大作用的论述。

19世纪以前，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例很小，65岁以上的老年人在人口中不过3%~4%。那时人们还不懂得什么是人口老龄化，几乎没有人从社会的角度考虑老年人问题。直到19世纪，比利时人凯特莱（L.A. Quételet）在统计著作中谈到人的智慧时才将个人的老龄化与社会问题相联系。他认为，从英、法两国的统计中发现，很少有人21岁以前成才，大多在25岁~30岁以后，并保持充沛的精力到45岁~50岁。这被认为是最早的关于年龄与生产率关系的研究。其后，哥顿（F. Galton）研究了年龄和能力的关系，珀尔（Raymond Pearl）等研究了寿命与遗传的关系，他们都被认为是社会老年学的先驱。

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社会中老年人的人数越来越多，老年人问题已从过去的—个家庭问题逐渐成为社会问题。1935年美国通过的社会保障法案标志着从人类的群体、从社会角度研究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已是客观要求。从社会科学角度研究老年人最早的是40年代的两篇代表作：1940年兰德斯（J. Landis）的《依阿华州农村老年人的态度和调适》和1945年西蒙斯（L.W. Simmons）的博士论文《老年人在原始社会里的角色》。

1956年,法国国立人口所所长皮撒(B. Pichat)代联合国执笔的《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是最权威的、也是最早的一本系统研究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著作。社会老年学由酝酿到正式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是40年代初开始的。当时在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专门研究老年期的社会适应问题,接着许多著名大学如芝加哥大学、佛罗里达大学、杜克大学、依阿华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许多著名学者都开始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这些专门从事社会老年学研究的学者共同组织起来合作出版了一部大型著作《社会老年学手册——从社会的角度研究老龄化》。这本长达710页的著作内容丰富,编写者阵容强大,堪称是一部社会老年学的百科全书。由于这是第一次由作者分头编写再汇总统稿的合作尝试,中间难免有重复和疏漏,但就其论述范围之广和研究内容之深而言,社会老年学作为一门科学是受之无愧的。担任这本书主编的克拉克·蒂比茨(Clark Tibbits)后来被称为“社会老年学”之父。这本书1960年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此书的出版标志着社会老年学的产生。

二、老年学的学名

老年学是一门关于老龄化的科学,有人称之为“老龄科学”(Aging Sciences),不过,“老龄科学”还不是正规的学名。在老年学这门科学发展过程中,仅从学名的选用本身,就表明对其对象和内容认识的逐步深化。因此,有必要考察这门学科历史上曾使用过的学名及内容的演变。

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有一个从模糊到明确的逐步发展过程。老年学(Gerontology)及其前驱老年医学(Geriatics)的词根都来自希腊文。Geron在希腊文里就是老人(old man),Geras是老龄(old age)之意。古希腊称元老官是Gerontes,称老耄或衰老为Gerontie,把执政的老人集团称作Gerontocracy。在西方,研究老年起自古希腊,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名医希波克拉底等人都有相应的论述。以后的研究继承了古希腊的传统,使用Gerototi或Geronto作为一个学名研究老人问题就很自然了。15世纪末意大利研究老年的医生G. 塞比(Gabiele Zerbi)用拉丁文写了《老年卫生学》(Gerontocomica),将老年卫生学概括为关于老年人的护理和生活方式的科学。他可能是最早使用Gerontocomica这一学名的人。到18世纪,英国的弗洛伊(Floyer)在《介绍盖伦(Galen)关于老年人保健方法》一文中,也使用了Gerontocomica和Gerocomia两词,都称为老年卫生保健。老年医学(Geriatics)

是内舍(Nasher)在1909年第一次正式使用的。1919年M.W.塞利斯写了第一部《老年医学》,其副题为:论衰老、老年病及对老年的照顾。他在1946年该书第五版时使用了《对老年人的照顾(老年医学)》这一书名,可以认为是对老年医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的概括。在该书第二部分使用了Geratology一词,可以被解释为“衰老现象的科学”(The Science of Phenomena Decadence),在第三章中使用了Gerocomia,可称为老年卫生学,将这一学名解释为“高年期的卫生”(Hygiene of Advanced Life)。自从1944年美国老年学会成立后使用Gerontology(老年学),就把这一学科的学名固定下来。其他的学名如Geratology、Gerontocomica及Gerocomia等再也不见使用了。学名的确立表明老年学已跻身于科学之林。

老年学各分支学科在国际上早已有专用学名,在我国,由于翻译的原因,这些分支学科具有不同的名称,如Geriatrics,许多学者称为“老年医学”,也有人认为准确地说应译为“老年病学”;Biology of Aging被译为“老年生物学”,准确地说应称为“老化生物学”或“衰老生物学”。此外,Demography of Aging被译为“老年人口学”,Psychology of Aging被译为“老年心理学”,Economics of Aging被译为“老年经济学”,Sociology of Aging被译为“老年社会学”。把Aging译为“老年”值得推敲,Aging在英文中是“老龄化”的意思,从词义和科学含义来说,上述几个老年学的分支学科应译为“老化人口学”、“老化心理学”、“老化经济学”和“老化社会学”。但考虑到已经约定俗成,多年的译法也可以继续沿用,但有必要指出,老化(老龄化)的概念与老年含义有区别。至于“社会老年学”一词是译自Social Gerontology,这一用语是准确的,但在80年代我国曾有人把Social Gerontology译为“老年社会学”,并公开出版,这是由于当时人们对社会老年学还很了解。实际上,社会老年学与老年社会学不同,一方面,它涵盖了几乎所有从社会科学角度研究人类老龄化的成果,而不仅仅限于社会学的范围;另一方面,对老龄化的研究既包括对人类社会个体的研究,也包括对群体的研究,它从人类老化的全过程着手研究,而不局限于老年这一阶段。下面谈到老年学的对象和任务时将对此有进一步的介绍。

三、老年学的教学与培训

教学、培训和研究的开展是一门真正科学的试金石。

老年学知识有实践需要,首先反映在各个大学、学院和各类教学

和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以及学习、受培训的人数越来越多。随着老年人的增加,老龄问题日益突出,人口老龄化不断发展的形势要求老年福利和事业机构相应增加,这就需要大批老年医疗和护理人才,需要大量政府的老龄工作主管部门、协调机构、老年人群众组织、老年产业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许多发达国家,老龄工作已经成为一种职业,准备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迫切需要接受长期系统的教育或短期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这就使得各类大学、学院和社区大专学校(Community College)纷纷开设各种老年学课程,开展从短训班、职业培训班到正规的大学生和研究生教育。在国外,设有老年学硕士、博士学位的大学和研究所已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随着老年人数的增加和健康改善,老年人在进入老年期以后了解自己如何适应今后人生道路和扩展知识的需要不断增长,老年学知识成为老年学校首选的课程。法国的老年教育和英国的“第三年龄”教育都促进了老年学教学和培训工作的蓬勃发展。

在这方面美国是起步最早的。70年代前后,大学、学院开设老年学课程的本科、研究生、研讨班、培训班、电视讲座已经很多。根据1976年美国高等教育老年学学会调查,开设老年学课程的学校已达到1275所,其中27%是大学,29%是四年制的学院,33%是社区大专学院,其余的由函授或职业学校开设。80年代以后开设老年学课程的学校又大大增加。据报道,在80年代初期,美国社区学院中有三分之一至一半开设一门或数门老年学课程。^①

随着社会老年学日渐成熟,开设相关课程越来越普遍。美国老年学学会成立后,美国的高等学校也成立了一个大学老年学学会。1957年在这个学会下专门成立了一个“社会老年学校际培训机构”(Inter University Training Institute in Social Gerontology)。

美国老年学教学和培训工作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1965年通过的《美国老年人法》。根据该法的第四项,国家拨款支持培训老年学研究人才。教学与培训的发展为老年学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四、老年学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一门科学是否能存在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研究的广度与

^① 参见朱传一:《美国老年学研究与老龄问题》,载《社会学杂志》,1984(5)。

深度、学术活动的频繁程度和科研成果的交流情况。

在发达国家,老年学学术研究受到高度重视,由政府 and 私人基金资助的研究所和设在大学的研究所很多。美国 1965 年通过的《美国老年人法》的第四款 B 项就写明为老年学提供研究经费并规定主要用于老年学的应用研究。杜克大学的老年学追踪研究久负盛名,对于认识老年人生理、心理行为和社会功能等提供了大量有用的数据。美国巴尔的摩(Baltimore)的追踪研究对于研究正常衰老也作出了不少贡献。美国国立老化研究所(NIA)是 70 年代成立的美国政府授权主管和资助老年学和老龄工作的研究单位,把生物医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及对老年人服务作为研究的三个优先项目,这就大大促进了社会老年学的研究。欧洲国家由于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对老年学也给予了高度重视。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在推动全球老年学研究特别是地区之间的研究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因此,反映老年学研究成果的文献成倍增长。以美国为例,在 20 世纪上半叶(1900—1948 年),老年学的文献有 18 000 种,在 1954 年至 1974 年的 20 年间增长到 50 000 种以上。1975 年以后研究文献更是大量增加。

一门科学的活力就在于频繁的学术活动,不断为学科的发展注入新内容。老年学的学术活动在 20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特别活跃,活动形式大多是学术讨论会,发布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成立各专题研究会等等。

老年学学会在世界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同任何一门科学相比都毫不逊色。最早的老年学国际组织是 1939 年英国学者组织的国际老龄研究俱乐部,在这个俱乐部的影响下,同年美国出版了寇德利(Cowdry)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衰老生物学著作——《老龄问题研究》,并成立了美国老龄研究俱乐部。1945 年美国成立老年学学会。在此期间,发达国家先后都成立了老年学学会,定期召开本国的学术年会和国际会议,国际老年学学会也应运而生。现在国际上有两个主要的老龄研究机构:一个是国际老年学学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简称 IAG,会员以国家学会的名义参加;另一个是国际老龄研究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search on Aging)简称 IFRA。

我国老年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初期的研究主要限于老年医学领域,研究人员大多是从事临床的医务工作者和学者。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老年学研究又重新开始。1982 年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成立后,由于许多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老龄工作者加入了老年

学的研究队伍,使得我国老年学多学科研究格局开始形成。1986年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支持下中国老年学学会成立,各省(市)也都相继成立了地区性的老年学学会。

第二节 老年学的研究对象

一、关于老年学研究对象的几种误解

关于老年学的研究对象有很多定义,这些定义都有一定道理,但都只考虑到老年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的部分需要。的确,任何一门科学都产生于实践的需要,但是,如果只从一个局部需要出发确定其研究对象,很容易失去其全面性。概括起来这些定义有以下几种:

(1)“老年学是一门研究衰老的科学”,也有的说是“研究长寿的科学”。这样的界定对研究人类个体来说无疑是正确的,在老年学形成的初期,人们对人类群体老龄化的了解不多,对人类群体老龄化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知之甚少,这种定义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老年学只局限于研究人类衰老和人类长寿实际上是生命科学、生物学的任务,老年学是没有必要独立存在的。

(2)“老年学是一门研究老年人或说研究老年人问题的科学。”这一定义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老年学中确有大量的内容是讲老年人的问题,但是,研究老年人的什么问题并未明确,因此失于笼统,可能是老年人的生理问题、心理问题或社会问题,甚至是思维问题等等。许多所谓老年人特有的问题在进入老年以前就已经存在,而且老人的问题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已存在,为什么到现在才作为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其原因显然与现在进入人口老龄化时代有关。如果只谈老年人问题而不突出人口老龄化问题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种定义没有看到老年人同社会经济的联系,因而是全面的。

(3)“老年学是一门研究老年工作或老年事业单位或老年产业管理的科学,它是在老龄社会中如何做好老年福利工作和管理好老龄产业问题”。这一定义同研究老年人问题一样,什么是老年工作也不明确,至于老年福利事业和产业的管理,同任何产业管理一样也都构不成一门独特科学的研究对象。

(4)“老年学是各门社会科学研究老年人口问题的总和。”这种定义是老年学各分支学科的简单堆砌,没有突出老年学特有的研究对象。

老年学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就是人类个体和群体的老龄化。另一方面，老年学又有其独特的研究方法，它要从科学各分支学科的不同角度对老龄问题进行综合的研究，这是其他学科单独研究所无法得出的。

二、老龄化是老年学研究的客体

自1939年美国寇德利发表一本《老龄问题研究》后，老年学的研究对象或说客体就逐步明确了，老龄化是老年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在此以前由于老年学鲜为人知，因此其研究对象也未得到确认，到40年代和50年代，国际上所有权威的百科全书和大辞典都设有老年学的条目，给老年学下了许多大同小异的定义，我们可以举出其中主要的定义：

(1) 美国《韦氏大字典》的定义为：老年学是“对老龄化过程和对老年人问题的科学研究”。

(2) 英国《新版牛津小字典》的定义为：老年学是“对老龄和老龄化过程以及老年人特有的问题的科学研究”。

(3) 美国《美利坚大百科全书》的定义为：老年学“研究与老龄化有关的各种现象”。

(4) 美国著名老年学家、杜克大学校长 E.W. 布斯(E.W. Busse)给老年学下的定义为：“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不同方面研究老龄化就称为老年科学”。

80年代以来出版的老年学、社会老年学专著和教科书，几乎都是把老龄化或老龄化的现象和过程作为老年学的研究对象。

老龄化一词译自英语的 Aging (或 Ageing)，过去和现在国内都有人将其简译为“老化”，这也是无可厚非的，因为 Aging 的外延的确有“使衰老”、“使老化”、“使成熟”、“使变陈旧”和“衰老”之意，在现实生活中也常用“老化”一词，诸如队伍老化、领导班子老化、知识老化等等。但作为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用“老龄化”比“老化”更达意，更准确。

其一，Ageing 一词的原意是年龄或“岁”，可作为名词或作为动词的现在进行时，也可作为名词使用。^① Ageing 一词作为名词是日历年龄的变动或增龄，这是原意。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功能年龄或社

^① Ageing 一词，是美国传统的拼写，美国简化为 Aging。1998 年联合国建议用 Ageing。

会年龄的老化和衰老已经是一种引申。增龄是客观存在的，最容易界定，作为生理老化、心理老化、功能老化等则很难有一个统一公认的客观标准，学者之间对老化的认识也是见仁见智。

其二，Ageing 一词在人类认识人口有老龄化现象以前很少使用，现在在国际上和科学上使用的频率很高，这是由于人们认识到人群也有老龄化。社会就是人群的共同体，人口、人群或人类社会的成员具有年龄构成，其平均年龄可以提高或降低，但群体年龄结构的变化，尤其是平均年龄的增长并不意味着这个群体或其组成的社会老化或衰老。说一个社会老化或衰老则更是不可理解。用老龄化表达人类群体的年龄构成的变化才更为准确。

其三，有人认为，老龄化用于说明群体是准确的，优于用“老化”，但对说明个体或个人用“老化”似乎比用“老龄化”更好。其实，“老化”讲的是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用“老化”来表达增龄现象是建立在一个人的年龄增长必然伴随生理功能衰退或心理状况有这样或那样衰老表现的基础上。的确，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个人的身心都会发生衰老，但不同个体衰老的速度并不同步。有人正常衰老，有人未老先衰，也有些人衰老缓慢，有人衰老以后经过康复治疗肌体局部甚至会有所改进。如果由于年龄增长而认为人老了必然衰老而且普遍同步老化，容易引起误解。日历年龄是第一性的，年龄增长了必然伴随相应的正常老化（衰老），这是不言而喻的。从人类学的意义来说，今天人类寿命普遍提高，同过去比较，人类的衰老（老化）不是推迟了吗？因此，对个体来说，用老龄化更清楚。

其四，老龄（Ageing）一词源于国际会议文件的翻译。1982年，我国参加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时，中文作为官方语言，联合国在发表的中文会议名称和会议文件中都将 Ageing 译作“老龄”。日本一直采用音译和汉译两种，汉译为“高龄化”。我国从维也纳会议后出版的会议文件到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以及1995年国务院成立中国老龄协会，都一直沿用“老龄”一词，已经约定俗成，表明“老龄”一词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

其五，也许最重要的，就是“老龄”一词保持了“年龄”、“增龄”、“岁数”和“日历年龄”这个第一性的含义。如果反映个人和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仍使用老化反映不出老年学对群体的研究。从社会的角度研究群体的老龄化现象，是老年学发展的一个飞跃。如果只考虑“老化”就会同老年学最初的萌芽时期的研究内容相混淆，当时人们大多只懂得研究个体现象，研究领域也局限于生物学和医学，这

就很不利于老年学的发展，而且现代生物、医学模式也有社会心理、社会行为的含义。

在实践中，许多人谈到个体老龄化现象时，常常是指生理上和心理上的衰老现象，认为用老化更达意，因此，本书在一些章节中也会使用老化一词。

三、老年学研究对象的定义、内涵和外延

在明确了“老龄化”与“老化”在含义上的微妙差别之后，对老年学可作如下定义：“老年学研究人类老龄化的现状和过程，研究人类个体老龄化和群体老龄化的规律性，研究人类老龄化与人类生活的社会环境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本质联系，以及人类社会和个人如何适应老龄化。”这一定义包含以下五层含义：

第一层意思是，老年学研究人类老龄化的现象和过程。首先，老年学以老龄化为其研究领域。迄今为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还没有一个专门以老龄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特有的研究对象使老年学能区别于其他学科而独立出来。其次，老年学研究的老龄化有别于其他生物的老龄化。动物、植物都有年龄，也有老龄化，老年学研究个体老龄化时也会借助一些生物科学知识来考察老龄化，但老年学着眼点是人而不是其他生物。第三，人口老龄化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量变到质变，因此不同时期各有特点，要研究在人口老龄化的各个过程和不同阶段的各种老年人问题。

第二层意思是，研究人类老龄化不能笼而统之，必须区分为研究个体的老龄化和研究群体的老龄化两个方面。因为人类的个体和群体的老龄化过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个体老龄化的结果必然是人的死亡。人类群体的老龄化即人口老龄化不会导致人类的灭亡，它是伴随着人类的发展、进步而出现的现象。个体老龄化是一往直前，不会返老还童，而群体的老龄化则是可以继续老龄化，也可以年轻化。个体老龄化主要受生物规律的制约，而人口老龄化虽然是同个体老龄化有关，但人口老龄化主要是受社会规律的制约。研究人类老龄化，两者缺一不可，这是近年来人类科学知识进步，认识到群体老龄化这个现象后才明确的。在20世纪中期以前，老年学的研究几乎都局限于研究个体，现代的老年学拓展到研究人口老龄化。这一特点也是这门科学发展的必然。198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关于老年经济学的书就取名为《个体老龄化和群体老龄化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Individual and Population Aging)，也表明了这个思想。

第三层意思是,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研究客观规律的,老年学也必然要探索客观规律。首先是要求认识个体老龄化和群体老龄化的规律,即研究人类个体从出生、成长、成熟到衰老,最后到死亡的过程中,各种身体器官和心理所表现出的必然的、不断重复的现象和变化过程。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出现也是一个必然的客观规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如果说过去人们认为只有发达国家才有人口老龄化问题,那么今天人们已经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也同样要经历这一过程。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将会步发达国家的后尘,到2025年其老龄化程度将大体相当于发达国家50年代的水平,而且还会继续发展,个别国家会达到甚至赶上发达国家今天已达到的或将要达到的人口老龄化水平。如中国、新加坡和一些岛屿国家是发展中国家中人口首先老龄化的国家。人类群体老龄化的规律在老年学研究中将越来越居于重要地位,这一点在维也纳会议的文件中多次强调,提醒人们注意:如果不认识整个人口的老龄化规律,及早采取对策,有朝一日就会措手不及。根据人类老龄化的经验,老龄化人口会继续老龄化,就是高龄人口的人数和比例也会不断增多和提高,这些都是人们过去所意想不到的,如果不认识到这一点,人类将是非常被动的。

第四层意思是,人类的个体或群体的老龄化无疑是以人的生物性为基础的,生物性这种人的自然属性对人类的衰老过程、老龄化的速度和程度仍有决定性的影响,它是内因,是变化的根据。但是,“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人口老龄化受人的生物规律制约,但更大程度上受社会规律制约。人不同于其他动物。“人类社会和动物社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则能从事生产。”^②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人类长寿和延缓衰老并最终影响人口老龄化的决定性力量。人口老龄化也会反过来影响社会生活,包括影响经济、社会、政治、法律等各个方面。人口老龄化同社会生活的相互关系是广泛和多方面的,老年学是深入认识其中普遍性的、稳固的、不断重复出现的本质联系,以取得有规律性的知识。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虽然以人的生物性为基础,而且还不能完全摆脱周围自然界的制约,但人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4卷,1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社会制度、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直到法律和伦理道德等等都会从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影响老龄化，也会制约个体和群体适应老龄化的程度。

第五层意思是，老年学必须研究人类对付老龄化的对策。由于人口老龄化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时期必然要出现的现象，不能回避。人类能够做到的是因势利导，调整我们的行为方式和改革社会各种制度、体制以适应老龄化的来临，把不利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老龄化的优势，这就是老龄化的对策。研究人口老龄化的对策是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老年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社会老年学的性质和它在老年学中的地位

老年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以及老年学要认识人类个体和群体老龄化规律的目的，决定了老年学是一门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综合学科。

老年学的萌芽是从以一些朴素的哲学思想来认识个体老龄化和衰老开始的。但随着科学的发展，现代科学中出现医学和生物学后，老年学主要是从自然科学角度来研究衰老的。只有到了人口老龄化现象出现并被普遍认识后，从人文社会科学角度来研究老龄化才使老年学研究趋于成熟；另一方面，医学的发展从医学、生物学模式演进到医学、生物、心理和社会模式，进一步促进了社会老年学的研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国家、社会提出对策，也要求个体在心理和社会行为方面作出反应，这些都离不开社会科学（包括社会心理学等）。社会老年学的出现最终使老年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如果没有社会老年学，衰老生物学、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在很大程度上会被看做生物学、医学和心理学的的一个分支或组成部分。从生物、医学到心理学和社会学认识人的增寿问题的顺序是合乎科学的演变与分化规律的；从认识个体老龄化到认识群体老龄化的转变决定了社会老年学最终使老年学成为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

国外有的文献认为，凡是从不同的科学角度或方法研究老龄问题的成果都属于老年学，这些科学研究都算老年学的分支。^①这就失之过滥，低估了老年科学的分支。作为老年学的分支，其本身已经具备一门系统的知识，有自己的框架和概念范畴。目前国外文献认为，具

^① Robert C. Atchley Social Forces and Aging, Wad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U.S.A. 1985.